

異鄉生涯不是夢

移民美國憶往

(上)

● 蕭慧麟

身為人質進退兩難

內子和我為了我們的下一代，不希望他們飽受升學壓力之苦，於一九七五年初，決定移民美國。我在這之前，除了高中畢業和剛由海軍退役下來時想去美國念書以外，壓根就沒有想過離開臺灣。大約是一九六六或六七年，二妹由美國回來，要替我們辦移民（美國），我還不要。二妹說不管我要不要，她都替我辦好放在那裏，不想還是用上了，

辦出境是委託旅行社（好像是臺北館前路的中國旅行社）代辦的。不久旅行社說警備總部不准，我很生旅行社的氣，說他們沒本事。旅行社急了，就拿出他們替別人辦的檔案來給我看，在我前面的全家移民和在我後面的全家都准了，就是我的

是「緩議」，可見不是他們（旅行社）的問題。旅行社說，別人的檔案本來是不可讓我看的，但要證明不是他們的問題，才破例給我看。承辦人建議說，依他們的經驗，辦不通移民的可辦探親，到美國後再改。誰知探親也不准。旅行社再送去還是不准，最後只准了我一個人，要我回來後我的家眷再去美國（探親），總之，要留人質在臺灣。

旅行社說他們不是沒有門路，而是我的情形太特殊，他們甚麼辦法都用盡了，就是辦不通，要我先去美國，從美國再辦。

因為只有我一個人可以出境，所以我到臺北美國大使館（領事部門）申請時，就只申請我一個人的（移民）簽證，沒想到在美國大使館的遭遇，又和辦出境證極

端相反。面談（Interview）那天，內子陪我在大廳裏等。輪到我時，是一個高頭大馬的美國女仕出來叫我的名字。我走到她面前時，她對我說的是中國話「跟我來」，我就跟她走。走到一間小辦公室裏，她往辦公桌後一站，要我像她一樣舉起手來宣誓，保證從實回答她提出的問題。到這時，我才知道她不是「小妹」而是美國領事。

事實上她沒有任何囉唆，說我在臺灣的美國 Fluor Drilling & Exploration Company 服務過，以我的資歷，在美國找工作不會有問題，美國很需要我這樣的人。接著她就問我有沒有多的戶籍謄本。我問她要幾份，說可以到區公所去拿。她就說是問我現在有沒有，只要一份就行。我說我太太就

(上) 往憶國美民移

在外面，她還有一份。我去拿來交給她後，她就在那戶籍謄本後面蓋了個圖章，然後還給我說：「以後她（內子）再來辦簽證時，只要帶這份戶籍謄本來就可以證明她和你的關係了。」接著她要我「到後面去交五塊錢」，就讓我走了。

我出來後，很多在那裏等的人圍過來問我領事問了些甚麼。我說她沒問甚麼，一個英文字也沒有講，只問我要了份戶籍謄本，在後面蓋了個章就還我。有人問我通過了沒有，我說不知道，她只是要我到後面去交五塊錢，那人就說：「恭喜恭喜，這就是通過了。」

我來到美國後，先在洛杉磯住下，只兩個星期就收到美國移民局寄來的「綠卡」。我立刻依照臺北旅行社所說，先到洛杉磯的美國移民局去辦好內子及子女的第二類（「接著依親」）移民申請；接著再去洛杉磯的中華民國總領事館申請改變身分為「僑居」。這一切都非常順利地當天就辦好了。只不過四十天左右，就收到美國移民局的通知，說我的申請已經批准，正式通知已由美國的臺北的總領事直接寄給內子。至此，我就著手向中華民國政府辦理「接著」，內子則再委託那旅行社辦

出境證。不意警備總部不但不准，還行文到洛杉磯總領事館，要總領事館的安全人員調查我和美國有甚麼勾結，這樣快就從「探親」改變成「僑居」。不想這個奉命來調查我的偏偏和我很好，對我十分瞭解。警備總部老早就曉得我有美國的移民許可，而且我能改為僑居是國府的領事館核准的，與美國毫無關係，「與美國政府勾結」完全是莫須有的罪名。

一段時間以後，我碰到駐洛杉磯的總領事張炳南，向他問起這事，他說：「事情已經過去了，還問它幹甚麼。」這至少可以證明確有其事，連總領事都知道。我又問他我改僑居一事是否有違規定，他說：「這一類的事不需要到那裏。外交部老早是有至少在僑居地兩年這樣規定，現在已沒有必要嚴格遵守了。自己國家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改不改對他們（指有綠卡的人）根本沒有影響，何必為這些事替國家多樹敵人。別的領事館也照樣可改，只是看承辦人怎麼做法。」我聽了這話，心裏十分感慨。為甚麼有些外交人員只會作威作福呢。

記得有一回，我住在舊金山附近，受內子娘家侄女之託，陪一個老太太去舊金

山總領事館改變身分為僑居。排在我們前面的一對母女，她們在窗口和裏面的人吵了起來。因那對母女是從加拿大來的，舊金山總領事館的人打官腔，說她們應該在加拿大辦（護照）延期，不該到舊金山來增加他們的麻煩。那女兒說：「你們是政府的外交官，難道不知道加拿大已經承認中共，我們的領事館在那裏呢？」那承辦人楞了一下，又說：「那你們為甚麼不在芝加哥和西雅圖辦？那裏距加拿大最近。」那女兒氣極就說：「我們是愛國才來延期，沒有中國護照我們不是一樣過」，當場就要把護照撕掉，還是那母親拉住了，把護照搶了過去。這女兒還說：「怕甚麼，真要用到的時候你還怕他們不補發給你。」

輪到我時，那人又是一頓官腔說不到兩年為甚麼要跑來。我就問：「一樣是外交部的單位，為甚麼，芝加哥只要一年，西雅圖半年，洛杉磯有綠卡就行？」那人就說：「那你就到洛杉磯去辦好了。」我就把那老太太的護照寄去洛杉磯，也沒有託人，照樣替那老太太改成「僑居」。

內子拿不到出境證，有一天，她到新店去看老鄰居，遇到那買我們公寓的徐上

校，他問內子為甚麼還沒有走，內子說不知甚麼原因，就是拿不到出境證，徐上校就說讓他去查查看。沒兩天，徐上校回話說：「你的事，不是蕭家和李家的問題，是受到在美國的親戚牽連。這個案子很久了，除了蔣經國以外，就只有安全局長和警備總司令可以批准。是甚麼人你們自己知道，我不能再說下去。」

那時先父生病住在三軍總醫院，內子走投無路，只好去醫院向先父說明困難。正巧警備總司令鄭為元也住在醫院裏，先父就寫了一個紙條，請護士送過去。鄭為元就過來探望先父，先父指著內子問他為甚麼扣留他的二兒媳。鄭為元連忙否認。他（鄭為元）出院兩天後，出境證就由警備總部的人送來家中。

這樣，我們才知道，是受了顧毓琇的牽連。怪不得從那次國民大會以後，先父和蔣經國之間就有一種不可捉摸的特殊感覺。鄭為元將軍在那種環境下，敢發給內子出境證，也足證是一位明辨是非，有擔當的高級將領。

新移民辛酸知多少

我來到美國，人生地不熟，當然很辛苦，前十年來根本就沒有閒錢買得起飛機票回去省親。雖然臺北的美國領事說我找工作不會有問題，但事實上不是那回事。那領事說的是美國土生土長的人的情形，對我這種新移民不適用。拒絕的理由是我沒有當地（美國）的工作經驗，連在臺灣服務過的美國公司也不算。我問：「你們都要我先有在美國的工作經驗才肯僱用，我如何能有第一個美國工作經驗呢？」幾乎所有的回答都一樣「那是你自己的事情。」到這時，我倒有點感謝蔣經國了，若不是臺灣的警備總部扣留我的家眷，我就會更加困難。

經由在加州戴維斯（Davis）加州大學念博士的內子娘家侄女介紹，我在戴維斯鎮的學區管理處找到一份打掃學校的工作，起初是當替工，天天在家等電話；後來差不多天天有工做，論鐘點拿錢。

做這種工的人叫做 Custodian。美國小孩從小學到大學都沒有掃過教室，學校的一切清潔打掃都是由 Custodian 做，包括放學後的擦黑板、掃地、吸塵、洗廁所、地板打蠟和抹教職員的辦公桌。一所小學白天只有一個 Custodian，除早上傍晚升降國旗（沒有儀式，拉上去收下來就行了）

外，就坐在一間很大的儲藏室裏等候使喚，包括跑腿拿東西、給小朋友的籃球打氣、繫鞋帶、脫衣服以及搭台子等等。不過大家相處都很客氣，那怕做了芝麻大的小事，對方也是很客氣地謝謝你。學校的停車場最好的兩個停車位地上有字，別人不能停，一個是校長的，另一個就是 Custodian 的。

有一回，一個老師要我在「通用教室」（All purpose room，相當於臺灣學校的大禮堂）搭台子，讓小朋友上舞蹈課。那老師知道我是新來的，還帶我去告訴我怎麼做。我一看那鐵架子不是我一個人弄得動的，那老師說弄不動就去找校長。我到了校長那裏，校長問我是不是要搭台子，我說我一個人弄不動，校長就把袖子一挽，說「我們去」。我瞪大了眼說：「你也去？」校長說：「我就是你的助手」。

美國小孩上課和中國不同。他們教室裏的課桌也不像中國的大家一樣，排得整齊整齊。他們的課桌有大的、小的、長的、方的、圓的、半圓的、三角形的。上課時有坐在凳子上的、有坐在地上的，甚至有趴在地面的。吃中飯就更叫人看不慣，一份午餐隨便糟蹋，吃到嘴的不到一半，

有時整份整份地丟掉。

暑假時，凡是打蠟的地板，統統要把蠟洗掉磨光，再從新上蠟，所以暑假也有事做。

這份工作我做了三個月就辭職去紐約，學區要我留下來，我當然不答應。沒有工作時，短期做做，另有一種經驗也不錯，總不能幹他一輩子。

我離開加州就直接飛去紐約，應聘為一家金屬公司 (Mutual Metal Co. of America) 的工程師。名稱很好聽，到了地頭才知不是那回事。那公司只有兩個職員，老闆和我。老闆負責買廢電子設備，常常出去。我負責在工廠監督工人把這些廢品拆卸、打碎或割成不太大的小塊，然後放在硝酸桶裏，把接觸點上的黃金溶解下來，濃縮成商品濃度的「金水」送出去賣錢，我當然也參加一起工作。電子廢品用大卡車送來，我和一個送貨的司機一談，才知道他有碩士學位，他說當司機賺錢多些，這又令我驚奇不止。

有一天，老闆帶我到紐約市北面的楊克豪華住宅區去賣金水，並見識提煉黃金。原來工廠就是那漂亮住家房屋的地下室，設備和大小就像大醫院的化驗室。這工

廠中只有屋主自己一個人，他的家人並不參加。他把我們送去的金水取了樣品放在燒杯中，一面攪拌同時進行電鍍，等儀器顯示電鍍已不再進行，就在極精密的儀器上測量出電極增加的重量，從而算出金水的含金量。

這工作當然不是我所希望的，就抽空去紐約市的曼哈頓第八大道，找到我選中的那家在紐約時報登廣告「求才」的公司，原來他們是一個介紹所。他們看了我填的資料後說有可能幫我找到工作，要我付三千美金他們才把我的資料放進電腦裏去。「配對」找適合的工作。我問要是找不到，或是不適合怎麼辦，他們說他們繼續找，我的資料會保存在電腦中三個月。我問三個月以後又怎樣？他們說我得再付三千元，他們再替我找。他們只是用電腦替我找，並不保證一定會找到，也不管好不好。儘管他們說凡是他們認為合格放進電腦去的，百分之八十都找到好工作，我還是不敢相信，何況三千美金對我來講是一大筆錢，我不敢冒險。幾年後，我在休斯頓修課才知道應當找公司（雇主）付費的公司去應徵。

在知道內子和小孩獲准離臺後，我於

他們抵美的前三天辭職回到洛杉磯。十月二十五日內子等人與家兄終於一起來到美國。

生活問題總要解決，內子先到一家 Jewels 的超級市場去當店員，我則找到一家猶太人開的珠寶公司，在總公司做檢查員，檢查他們自己工廠做的，和替客人修理的鑽石手飾（絕大多數都是鑲鑽的戒指），把不合格的退回工廠去重做，並分別計算每一件成品的成本和定價。原則上定價是成本的百分之四百到四百五十。這些價錢都用老闆名字的英文字母來代表，客人看不懂，公司的人和店員一看就知道。這家公司待遇並不高，但待人很客氣，職員臨時有事也可以出去，只要把時間補起來就行。

珠寶為伍步步為營

我有生以來就和珠寶無緣，做夢也想不到，會當珠寶公司的品質管制員，在這家不算小的公司裡，我是唯一品管人，對我的工作，老闆還非常滿意。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經驗，也使我對許多工作「求才」的資格要求是否過分發生懷疑。

這家私人公司是父子三人開的，老老

闊天天把自己關在辦公室裏，不知做些甚麼。公司是大老闆在管，他是律師出身，

那些賣鑽石的都只找他，他很少關起房門來，從我的坐位可以看見他。有一回，他叫我進去拿他的鑽石存貨和他正在談價錢的一包鑽石來比較。我看那攤在桌上的一包總有大半飯碗那麼多，這樣多鑽石包在三四層很舊的紙裏就毫不起眼。一般手飾公司用的鑽石都很差，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克拉大小的鑽石成本只要一百五十美金左右一克拉。就這樣，桌上那一包也要值二十到三十萬美金。再看那穿得很差的人那舊得有點破了的公事手提箱裏，還有這樣七八包之多。

這公司有十家直營零售店，零售店的經理有權對客人照定價打七折，再多就要老闆特准才行。

公司的職員，每年可以以公司成本加百分之十的價錢買一件公司的產品，這當然是非常合算的事。可是好的我買不起，差的在那裏看多了又覺得不好，最後還是沒有買。

我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大老闆房內的保險箱，把裏面的東西搬出來放在他桌上。他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選擇

鑽石和指環架子的配合上。

二老闆好像是負責業務推廣。他出去推廣業務時，不用「密爾斯」的名義，而是「東方珠寶公司」。到這時我才知道他為甚麼僱用了我和另外一個越南華僑（他曾是越南金邊一家航空公司的經理）。他每年都要去參加德州達拉斯（Dallas）的珠寶大展。那一年，他帶了我們兩人同去。到飛機場後，經過一番交涉，航空公司允許二老闆把他那專門參加珠寶展覽的箱子，當手提行李帶上飛機，放在他頭等艙坐位的旁邊。我和那個越南華僑則坐在經濟艙裡。

到了達拉斯，我們住進一家很不錯，有臨時武裝警衛的郊區四合院大旅館，裏面住的幾乎全是來參加珠寶大展的人。值勤的警衛都穿咖啡色制服，每班總有二十幾人荷槍實彈，端著散彈槍，食指都放在扳機上來回走動，他們不但把旅館外面包圍起來，院子裏也一樣，監視每一個人。完成登記手續後，老闆把帶來的那箱珠寶交給我，放在我房內，同時對我說：「你看，我多相信你，我把這樣多珠寶交給你。」等他走後，那越南華僑說，珠寶

在我房內，有人來搶我就頭一個倒楣。

在展覽期中，我們天天帶了那箱珠寶去會場。第一天，我們把東西照老闆的要求在攤位上擺好後，他就拿出一本紫紅色硬封面，對各珠寶公司行號信用評級的大書來對我們說：「這就是我們的聖經。我們只賣現貨，不接受訂單。賣東西時，如果是付支票，要先看對方的身分證明，和這本書裏對那公司的（信用）評級。只有評級是B或B以上的公司才可以用支票付款，否則只收現款。」他還告訴我們展覽場的標價規則，是貨品售價的一倍，這就叫「Keystone」標價。

二老闆看著我們賣了幾次貨物後，就放心地找朋友去了，在別人看來，這個攤位真的是名副其實的「東方珠寶公司」。老闆平時手上光光的，在即將抵達展覽場時，他才戴上一個寶光四射的大鑽戒。回旅館時，一上車就把那戒指取下來，小心地放回一個小絨布口袋中。

因為老闆對我比較嚴格的品質管制很滿意，為了節省時間，我被調去工廠，直接去工廠把關。從我去工廠後，總公司幾乎沒有東西退回來重做了。

那工廠在一個公司直營的珠寶店裏面

離家相當遠，公司又不讓我調回去，我就另外找工作。有一次，我去應徵一個工作，那公司回信說「我已被選中」，我很高興，就準備辭職，工廠經理對我很好，他看了回信後對我說那信靠不住。要我打電話去問：「我是被選中做甚麼？是工作，是受訓，還是復選？」果然工廠經理有經驗，我差點上當。

在那工廠裡，我也知道了一些製造過程。起初我以為讓客人自己選花樣定做是很麻煩而費時的事，到了工廠裡才知道不但不麻煩，而且賺錢更多。定做已經比買

現貨貴些，工廠照客人指定的樣子，把蠟模買來埋在細沙裡，熔化的黃金（美國不用純金，多數都是十四K的合金）灌下去，蠟模就被熔化了浮上來。金價以毛坯的重量為準，而且是以 Penny weight（等於金衡量的二十分之一兩，約相當於一·五五五克）計算。打光磨下來的金粉，日積月累下來也是可觀的額外收入。

公司、零售店和工廠裏都裝有警報系統。有一回，一個工人的大腿不小心碰到了警報器，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好幾個警察就來了。警察不相信店裏和工廠裏任何

人的話，一直搜索了二十分鐘，直到確認沒有歹徒才罷。就在這時，我碰到在臺北招商局（輪船公司）總公司時的頂頭上司陳有德總工程師，他正在考慮經營一個 Eleven 小雜貨店，我覺得這也不錯，就按照他的指點，也去申請。經過填表、面談、受訓，和交八千美金的經營權利金（Franchise Fee）後我和內子得到那公司新

開在洛杉磯摩門教堂對面，座落於 Santa Monica 大道一〇七二四號的第一八三九三號新店，成為那店的第一任經營人（Franchise Owner）。（未完待續）

中外文庫
之三十四

鐵血精忠傳

增訂再版

喬家才著全書六百餘頁
定價 叁百伍拾元

本書係喬家才先生繼關山煙塵記、戴笠和他的同志等書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

仙霞人才及其運數、藍太夫人母教嚴嚴、文溪小學一羣健兒、浪跡天涯一十二年、時代浪潮遠走廣東、在騎兵營鋒芒漸露、總司令部聯絡參謀、十萬元捉拿江漢清、日寇的剋星特務處、洪公祠和浙江警校、建立無線電通訊網、希望做校長的衛士、藏本領事失蹤事件、無名英雄革命靈魂、公開機關秘密工作、破獲共產國際間諜、陳濟棠強扣三兵艦、刺楊案主犯劉蘆隱、殷汝耕冀東偽組織、兩廣事變策反有成、刺汪案凶手王亞樵、決心赴難親入危城、肅清全國各地日諜、七七變起通州殺敵、紀律森嚴臨危不退、萬人部隊轉瞬成軍、別動隊奮戰淞滬區、忠救軍北方打游擊、從空中截留楊虎城、曾澈和抗日殺奸團、別動軍包頭戰賀龍、懷仁堂上最後遺言。

全書共二百多篇，附錄戴笠策反奇勳、戴笠的人情味、戴笠感人的故事。谷正綱、周念行作序，全書記述戴笠鐵血鋤奸精忠報國的真實故事，字字珠璣篇篇精彩，歡迎購閱。平裝本每册新台幣叁佰伍拾元。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